

证券代码: 601668

股票简称: 中国建筑

编号: 临 2017-064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 CORP. LTD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总公司”）通知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批准，中建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中建总公司名称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。中建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、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继。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，新的《营业执照》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1035K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官庆

注册资本：1000000 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咨询；房地产经营；装饰工程；雕塑壁画业务；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；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，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，利用外方资源、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，国外工程所需设备、材料的出

口业务；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、建筑用金属制品、工具、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项目投资；房地产开发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物业管理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